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

中華民國114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 (一)學生輔導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置。

 (二)教育部103年11月2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301669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建置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體制，以健全學生輔導工作。

三、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，其任務如下：

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
 (三)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
 (四)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四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、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，組織表如附件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五、本會委員聘期以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予續聘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由主任委員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主任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本會有關業務。本會之經常性作業，由本校輔導室辦理之。

七、本會視本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若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列席。

八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事涉相關處（室）事宜者，依權責及業務性質請相關處（室）執行之。

十、本會會務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職掌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職務 | 職稱 | 性別 | 職掌 |
| 1 | 主任委員 | 校長 |  | 擔任召集人並綜理委員會各項事宜 |
| 2 | 家長代表 | 家長會代表 |  | 結合家長資源，協助學校推行輔導工作。 |
| 3 | 執行秘書 | 輔導主任 |  | 執行與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。 |
| 4 | 行政代表 | 教務主任 |  | 負責學生課業排定、學業輔導等事宜。 |
| 5 | 行政代表 | 學務主任 |  | 負責學生生活、安全維護輔導工作事宜。 |
| 6 | 行政代表 | 總務主任 |  | 協助執行與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。 |
| 7 | 行政代表 | 輔導組長 |  | 辦理學生輔導活動及教育宣導等事宜。 |
| 8 | 行政代表 | 生教組長 |  | 負責生活輔導及通報事宜。 |
| 9 | 輔導教師 | 輔導教師 |  | 參與並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|
| 10 | 輔導教師 | 輔導教師 |  | 參與並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|
| 11 | 教師代表 | 一年級學年代表 |  | 協助執行與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。 |
| 12 | 教師代表 | 二年級學年代表 |  | 協助執行與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。 |
| 13 | 教師代表 | 三年級學年代表 |  | 協助執行與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。 |
| 14 | 教師代表 | 四年級學年代表 |  | 協助執行與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。 |
| 15 | 教師代表 | 五年級學年代表 |  | 協助執行與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。 |
| 16 | 教師代表 | 六年級學年代表 |  | 協助執行與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。 |
| 17 | 職員工代表 | 護理師 |  | 協助學生身心健康管理與維護。 |

備註：（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）

附件二

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職務 | 職稱 | 姓名 | 性別 | 職掌 |
| 1 | 主任委員 | 校長 | 陳立國 | 男 | 擔任召集人並綜理委員會各項事宜 |
| 2 | 家長代表 | 家長會代表 |  |  | 結合家長資源，協助學校推行輔導工作。 |
| 3 | 執行秘書 | 輔導主任 | 楊承哲 | 男 | 執行與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。 |
| 4 | 行政代表 | 教務主任 | 蔡立川 | 男 | 負責學生課業排定、學業輔導等事宜。 |
| 5 | 行政代表 | 學務主任 | 江家慶 | 男 | 負責學生生活、安全維護輔導工作事宜。 |
| 6 | 行政代表 | 總務主任 | 吳建成 | 男 | 協助執行與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。 |
| 7 | 行政代表 | 輔導組長 | 嚴心梅 | 女 | 辦理學生輔導活動及教育宣導等事宜。 |
| 8 | 行政代表 | 生教組長 | 曾文宏 | 男 | 負責生活輔導及通報事宜。 |
| 9 | 輔導教師 | 輔導教師 | 楊曼姿 | 女 | 參與並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|
| 10 | 輔導教師 | 輔導教師 | 黃庭穎 | 女 | 參與並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|
| 11 | 教師代表 | 一年級學年代表 |  |  | 協助執行與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。 |
| 12 | 教師代表 | 二年級學年代表 |  |  | 協助執行與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。 |
| 13 | 教師代表 | 三年級學年代表 |  |  | 協助執行與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。 |
| 14 | 教師代表 | 四年級學年代表 |  |  | 協助執行與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。 |
| 15 | 教師代表 | 五年級學年代表 |  |  | 協助執行與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。 |
| 16 | 教師代表 | 六年級學年代表 |  |  | 協助執行與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。 |
| 17 | 職員工代表 | 護理師 | 黃秀玲 | 女 | 協助學生身心健康管理與維護。 |

備註：（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）

目前6男4女